

香港大學的**鄧特抗教授**日前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就香港的政制發展表達意見，以下是該意見書的撮譯：

香港的政治制度非常特別，根據“一國兩制”的安排，我們必須保持現行的政制，與此同時在《基本法》的規範下尋求發展。作為一個擁有高度的政治和行政自主權的地方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甚大。以往殖民地時代香港的政制被描述為一個行政主導的政體。特區成立後，《基本法》進一步增強了行政機關的權力，但與此同時，港人對於參政的期望亦自然較以往為高。隨著立法會內的直選議席逐步增加，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不可能維持不變。然而，並無直接管治權的立法會只能淪為永遠的反對黨。故此，許多評論家提議推行部長制，以確保進行更有效的管治及提高行政機關的問責性。

現時在民主社會中規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關係最普遍的政制，分別是英國式的議會制及美國式的總統制。前者是由執政黨領導層組織政府，執政黨的黨魁順理成章成為首相，內閣閣員均為國會議員。由於執政黨在國會佔有大多數議席，因此在推行政策方面較易得到支持。美國方面，總統是直接選出，總統本身並非國會議員，其所任命的內閣閣員亦不得為國會議員，由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憲制上處於割裂狀態，因此成為矛盾的根源所在，較易出現政治僵局。

特區在政制安排方面存在的矛盾已導致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處於困難境地。除非推行政制改革，否則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之間可能出現對抗性關係。若缺乏一個民主的管治模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只會進一步惡化，特區政府將發覺越來越難以疏導港人對於政制發展的不滿情緒。

長遠而言，最理想的解決辦法是由港人透過全民普選直接選出立法會所有議員及行政長官。由經民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所領導的行政機關將擁有堅實的民意基礎，從而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更為均衡。

然而，全面直選並不能解決政制方面的所有問題。因為許多民主國家的政制在本質上有頗大分別，它們有各自的歷史原因。董建華在其施政報告中指出，民主是香港新時代的標誌。雖然世界各地在政制發展方面的經驗各有不同，但它們的經驗顯示，直選是實現行政長官所描繪的遠景不可或缺的一步。